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杜奕廷  
電子信箱：toeating@mail.ntpu.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51800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5G0000Q115180029200-1. pdf、A095G0000Q115180029200-2. pdf、  
A095G0000Q115180029200-3. pdf、A095G0000Q115180029200-4.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及文宣海報，敬請公告周知並惠予協助轉知貴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報考。

說明：

一、旨揭兩項招生皆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https://ppt.cc/f2cp2x>

(二)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https://ppt.cc/f0Uc1x>

二、其相關期程及考試方式如下：

(一)報名日期：

1、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115年5月7日上午10時至6月10日下午3時止。

2、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115年5月11日上午10時至6月9日下午3時止。

(二)報考資格：

1、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收已具備大學學士學位者。

2、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需曾修讀大學兩學期以上或

符合同等學力，大學畢業亦可報名。

(三)皆採「書面審查」方式，無須面試或筆試。

(四)須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簡章分則之規定。

(五)入學後皆於臺北民生校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上課。

(六)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學系/學程及招

生名額如下：

- 1、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名。
- 2、財政學系：12名。
- 3、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6名。
- 4、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10名。
- 5、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5名
- 6、經濟學系：11名。
- 7、社會工作學系：20名。

(七)115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學系/學程及招生名額如下：

- 1、法律學系：三年級6名。
- 2、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26名；三年級14名。
- 3、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二年級10名；三年級13名。
- 4、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10名。
- 5、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二年級20名；三年級20名。
- 6、財政學系：二年級19名；三年級22名。
- 7、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二年級17名；三年級16名。
- 8、經濟學系：二年級20名；三年級22名。
- 9、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5名；三年級3名。

三、檢附本校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及文宣海報，相關招生資訊

請來電諮詢或至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首頁<https://new.ntpu.edu.tw/eec>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網站查詢：  
<https://ntpudpsexam.ntpu.edu.tw/>。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陸軍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剛恆毅



裝  
訂  
線

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



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央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機動稽核組、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學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最高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文化部、大同大學、中央研究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文化內容策進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議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史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議會、教育部、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金山



區公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議會、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竹市政府、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議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統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

2025/06/21  
08:29:36  
電文  
交換

裝

訂



線



## 五大優點

- ★修課彈性、修業年限短；低畢業學分門檻
- ★隨班附讀、夜間上課、修滿畢業學分後授予國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 ★費用低廉，每學分僅980元、可申請學校宿舍
- ★交通便捷，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捷運站及公車站
- ★日間部師資，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



國立臺北大學

115學年度

#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

## ★招生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商學院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免筆試、免面試

★招收已具備大學學士學位者

★招生學系/學程皆僅需書審查

## 網路報名時間

115年5月7日10:00至6月10日15:00  
115年7月16日放榜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網站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公告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招生資訊電話：02-25024654轉分機  
18232/18230/18261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 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考試

網路報名時間

115年5月11日10:00至6月9日15:00

115年7月15日放榜

## 報名資格

需曾修讀大學兩學期以上  
或符合同等學力，  
大學畢業亦可報名

## 招生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事務學院：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財政學系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特色

免筆試 / 免面試 / 僅須書審

可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夜間上課、修滿畢業學分後授予國立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費用低廉，每學分僅 980 元、可申請學校宿舍

交通便捷：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捷運站及公車站

日間部師資，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



轉學生考試招生公告



轉學生考試報名連結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招生資訊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262/18012/18261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 115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

報名日期：115年5月7日至6月10日

- ♥ 修課彈性 低畢業學分門檻  
僅需修習專業課程
- ♥ 僅需書審 免筆試、免面試  
招收已具備大學學士學位者
- ♥ 臺北上課 於臺北校區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
- ♥ 國立大學  
學士學位 修業年限1-4年  
修滿畢業學分後  
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諮詢單位：進修教育組

諮詢電話：02-2502-4654

18232 或 18230 或 18261

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服務時間：學期間：14:00-21:00

寒暑假：9:00-16:00

115年6月15日至9月4日為暑假期間

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	2
貳、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3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	3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	4
伍、網路報名 .....	13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19
柒、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	19
捌、成績複查 .....	20
玖、報到 .....	20
拾、學分抵免 .....	21
拾壹、學位證書 .....	22
拾貳、收費標準 .....	22
拾參、申訴程序 .....	22
拾肆、注意事項 .....	22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	24

## ◎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43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46

##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48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49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50
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	51
附表五、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52
附表六、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53
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	54
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	55
附表九、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切結書 .....	56

## 壹、招生日程表

項 目	起訖時間	說 明
網 路 報 名	開始時間： 115.5.7 (四) 上午 10:00 結束時間： 115.6.10 (三) 下午 3:00	一、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P.3)。 二、須符合報考資格及各學系招生簡表 (P.3-P.12)。 三、網路報名網址及流程 (P.13-P.16)。 四、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疑義，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 (進修教育組：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230)； 洽詢時間：非暑假期間下午 2:00-9:00；(6/15 起為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上傳截止時間：115.6.11 (四) 23:59 (逾時將無法上傳)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請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概不受理。詳如 (P.4-P.13) 說明。
繳交報名費	開始時間： 115.5.7 (四) 上午 10:00 結束時間： 115.6.10 (三) 下午 5:00	一、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 (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17-P.19)。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	郵寄截止日：115.6.11 (四)	一、特種身分考生 (持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 須於截止收件日前 (以郵戳為憑) 郵寄證明文件至進修教育組 (P.13-P.14)。 二、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
特種身分考生查詢審查結果	115.6.26 (五) 下午 2:00 起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下午 2: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前向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洽詢。
查詢准考證號	115.6.26 (五) 下午 2:00 起	開放考生查詢准考證號，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7 月 3 日 (五) 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230)
放 榜	115.7.16 (四)	錄取榜單公告於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校首頁及招生網頁 <a href="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a>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總成績複查	115.7.20 (一) 前	一律使用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P.51)。
正取生報到	開始時間：115.7.22 (三) 結束時間：115.7.23 (四)	考生如於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P.20)。
備取生報到	115.7.30 (四) 起至 115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依序通知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詳如 (P.21) 說明。

## 貳、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類別：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於錄取之學系/學程隨班附讀）。
- 二、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多4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為確保學習成效，每學期需修讀至少一門本系/學程之專業課程（依學系/學程規定）。

##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5名
財政學系	12名	經濟學系	11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6名	社會工作學系	20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名		
小計		66名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證件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始得報考。
  - （二）考生之學歷證件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符合規定之學歷及相關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男性無兵役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28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四、其他規定：
  1.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方符合報考資格。
  2. 大學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需繳交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切結書(P.56)，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3. 本校大學部在校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雙重學籍。
  4.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網路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經查若有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
  5.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6. 境外生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7. 各學系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5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8.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入學後不得重複請領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詳參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

##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系（學程）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 在校成績 (40%) 2. 專業或特殊表現 (40%) 3. 自傳 (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或特殊表現成績。二、在校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 <b>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b> ，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 <b>請另上傳</b> 本校簡章附表六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4. 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b>限大學階段(含)之後</b> 。(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 5. 自傳：內容 <b>務必包括</b> ①求學歷程。②職涯歷程。③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與自我期望。④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內。
	注意事項	1. 免附推薦函。 2. 請依上述項目 (1-5 項) 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 <b>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b> 。 4.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b>※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b>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b>1</b>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b>本方案畢業學分 70 學分 (包含基礎必修 34 學分、9 科選 5 科必修 18~20 學分、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18 學分)。</b> 3. <b>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b> 4. 抵免學分須依照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最多抵免 27 學分 (比照本系進修學士班最多抵免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例)。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異議。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pa.ntpu.edu.tw/zh-tw">https://pa.ntpu.edu.tw/zh-tw</a>	

備註	1.本方案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蘇助教 02-2502-4654 分機 18342 （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

系（學程）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大學在校成績 (40%) 2.自傳 (含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 2000 字以內) (25%)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 (35%)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在校成績。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大學畢業證書， <b>請務必確認掃描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b> 4.自傳 (2000 字以內)，請簡述報考動機、職涯規劃、人格特質、家庭生活經驗、學習或工作經驗等。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相關活動等資料，並請具體說明參與相關活動之經驗感想。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應繳項目 1-5 項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應繳文件不全或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不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互選課程辦法」選修日間部學士班課程。 2. <b>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86</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64</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22</u> 學分 (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b> 3. <b>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b>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finc.ntpu.edu.tw/">https://finc.ntpu.edu.tw/</a>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林助教 (02) 8674-1111 轉分機 67383		

系（學程）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歷年成績。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並以「A4 大小直式」呈現，不得自行調整次序或比例。 2. 報考學歷之中文學位證書，置於報名表之後，勿調整次序。 3. 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1) 應載明全班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成績單未載明名次或排名百分比，請依本簡章附表六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學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 (2) 以碩士、博士等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成績單，並載明全班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本件為評分之重要項目，請務必繳交。碩士、博士等學歷成績單請置於「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部分。 4. 自傳及讀書計畫：每項限 2000 字。 (1) 自傳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學習歷程、工作經驗等； (2)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就讀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發展領域及未來志趣或職涯規劃等。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請提供投入最多、成果最滿意者 1-3 件，並說明挑選的原因。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前述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與成果作品，考生須將作品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內容請完整呈現，不得僅提供超連結或其他外部檔案替代。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如須修改，必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 PDF 檔，不得僅補充部分內容。 2. 書審資料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請務必依規定在期限內操作，避免上傳失敗或檔案內容缺漏。 3. 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字數限制為 2000 字。在 14 號字型、單倍行距的情況，約為 A4 紙張 3 至 4 頁，請務必遵守字數規範。 4. 上傳期限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抽換或增補；逾期視同未繳交。如因繳交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考生須自行負責。 5.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並確認上傳檔案清晰完整，若因解析度不足致審查困難或影響考試資格與評分，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p>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p> <p>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70</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61</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9</u> 學分。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一般學生相同，無任何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或課程限制，考生應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前請慎重考量時間安排。</p> <p>3.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申請抵免課程，最多得抵免 27 學分。抵免課程學分及與實際修習學分數之總和，仍須達畢業所需之 70 學分。</p>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www.rebe.ntpu.edu.tw/">https://www.rebe.ntpu.edu.tw/</a>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聯絡方式	<p>週一至五，9:0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p> <p>週一至五，18:30 至 20:3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46</p>

系（學程）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70% 2.自傳（含報考動機）3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p>書審資料需含報名表、成績單正本、學歷證明、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5 項資料。</p> <p>1.封面：請用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u>正本掃描檔</u>，成績單應包含全班/系排名及全班/系百分比（各學年）。如貴校無法提供班/系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六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u>成績單正本須有學校章戳。</u></p> <p>3.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掃描。</p> <p>4.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求學計畫。</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注意事項	<p>1.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2.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p> <p>3.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p>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p> <p>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64</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59</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5</u> 學分。</p> <p>3.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p>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coop.ntpu.edu.tw">https://coop.ntpu.edu.tw</a>		
備註	<p>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聯絡方式	張助教（02）8674-1111 轉分機 66856		

系（學程）別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專業能力（1.大學成績；2.工作年資與經歷）—佔40% 2.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佔40% 3.特殊表現—佔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二、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三、特殊表現。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 4.自傳（2000字以內）。 5.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2000字以內）。 6.特殊表現（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獲獎資料、特殊才能…等）。	
	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項目（1-6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 2.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檔案大小以25MB為限。 3.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學程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64</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23</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33</u> 學分、外系選修學分 <u>8</u> 學分。 3.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www.dma.ntpu.edu.tw/">https://www.dma.ntpu.edu.tw/</a>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系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陳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314		

系（學程）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30%） 2. 自傳（3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4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成績。二、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 自傳（1500 字以內）：內容應包含①求學歷程、②申請本系動機、③求學計畫與④未來生涯規劃。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2.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3.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57</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57</u> 學分。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econ.ntpu.edu.tw/">https://econ.ntpu.edu.tw/</a>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7160 林助教		

系(學程)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20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20%) 2.自傳履歷(60%) 3.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履歷。 二、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 三、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 3.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掃描有章戳之正本。 4.自傳履歷,自傳以3000字內說明,應包含(個人簡介、求學與工作歷程、申請本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 5.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總計10頁為限(雙面影印),包含社會工作經驗證明,志工服務經驗證明、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注意事項	1.請依上述項目(1-5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 2.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檔案大小以25MB為限。 3.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至少應修本系 <u>1</u> 門課,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60</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51</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9</u> 學分。 3.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抵免上限為24(含)學分。 4.修畢本系此方案之學生,不自動具有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欲報考社工師之同學,另須於修業期間選修「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三門課程皆及格取得學分後,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報名。 5.本系實習課程多安排於週間一至五白天進行,恐影響在職同學上班時間,請考生慎重評估後再行報考。		
學系網站	<a href="https://www.sw.ntpu.edu.tw/">https://www.sw.ntpu.edu.tw/</a>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系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黃亦瑄行政秘書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14		

## 伍、網路報名

### 一、報名及繳交文件：

#### (一) 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 (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為限，否則將無法完成上傳。

#### (二)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具特種身分考生 (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除網路報名及繳費外，另須將下列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本校進修教育組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於信封載明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考試**」，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 (五) 下午 2: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7 月 3 日 (五) 前** 向本校人員洽詢。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1. 持境外學歷考生 (包含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以「**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自行上**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申請個人採認，且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於 115 年 9 月上旬採認結果公布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查驗。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減免 60%（減免 900 元）。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系學程。

### ※注意事項：

-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考生，應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P. 50 或由報名系統下載)，連同上述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收」提出申請。
- (2) 未於收件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減免。
- (3) 逾期郵寄、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減免優待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亦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 3. 現役軍人考生

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5 年 9 月 7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可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准考證明文件；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 持居留證報名考生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身分切結書及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 ※注意事項：

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 （二）網路報名期間：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00 止，逾期概不受理。（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三) 網路報名流程：



####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他帳號報考。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5. 選擇報考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旦選擇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 (含網路 ATM 或網銀) 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7.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9.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5033717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准考證號產生，致影響應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 至晚上 9:00 來電 02-25024654 轉 18232 或 18230，確認是否受理。

#### (五) 網路相關服務：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 (強烈建議使用 gmail 信箱申請帳號，避免其他信箱 (yahoo、hotmail) 阻擋信件，致收信延誤，影響報名權益。)。
2. 網路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查詢准考證號。
3. 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 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7 日(四)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5:00 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並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下午 5:00 前繳納完畢。(繳費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1 日下午 5:00 止)。

(三) 繳費方式：

1.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 23:30 到 00:30 之間繳費。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 (5) 存入金額：請填寫「1500」。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提出優待退費申請。(請詳閱簡章 P. 18-19)
- (6) 本校收款銀行為「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請注意此項。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四)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 完成繳費後，可於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報名時填寫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 (六) 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230）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 (七) **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謹慎評估自身狀況，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含逾期寄送）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1（四）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1（四）	新台幣 900 元整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5.7.3（五）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5.7.3（五）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不招生	不招生公告後二週內	新台幣 1,500 元整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其災害發生日需介於考生完成報名之後，參加各項考試前）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1.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原因者，不予退費。
2.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3. 申請退費應按退費資格原因，依上表申請期限，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P. 50) 連同報名費繳費時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客戶收執聯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提出申請。

##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學系學程成績計分方式，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詳閱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P. 4-12）。
- (二)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 二、錄取原則：

- (一) 依招生學系學程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各學系學程錄取規定請參照各學系招生簡表（P. 4-12）。
- (五)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 柒、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放榜，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

### 二、成績通知單：

- (一) 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二)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P. 54)，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二、受理時間：  
總成績複查：115年7月2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四、一律填寫「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四 P.51），須註明複查科（項）目填妥並簽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15年7月22日（三）至 115年7月23日（四）	上午9:30至 下午3:30	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樓 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 2吋照片1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辦理方式：

1. 備取生於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5 學年度開學前，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本校不再個別通知。逾期 (時)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 (二) 報到時間、地點：

請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 (原則上為每週四報到)，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 (三) 繳交證件：

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 (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 2 吋照片 1 張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 (應載明備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備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 具特種身分考生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 (交) 證件。

## 拾、學分抵免

- 一、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辦理。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 (<https://new.ntp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 查詢。  
(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 二、**已取得畢業證書之課程學分不可再抵免，雙重學籍者之課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專業科目之抵免以最近4年內修讀者為限。

## 拾壹、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及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署名。**

## 拾貳、收費標準

本培力方案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new.ntpu.edu.tw/oaa/tuition>)。

##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15)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之申訴事件，**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15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 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受理後30日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 同一事由，經於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再行申訴者。
  - (四) 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 (五) 逾期提起申訴者。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本培力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每學期需修讀至少一門本系/學程之專業課程(依學系/學程規定)，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 七、本培力方案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應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含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辦理休學者除外)
- 八、本培力方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與一般生規定不同，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 九、因民生校區 BOT 案工程施作中，故校園暫不提供學生停放汽車，敬請見諒。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敬請上網查詢。

##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一、簡介：

本系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創立至今（2026）已有 77 年的歷史。目前設有大學部（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完整，同時間在學學生人數近千人。是全國規模最大、制度最健全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本系師資陣容堅強，有專任教師有 22 位，均獲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專長領域多元，涵蓋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政治理論、政治哲學、國際關係、公法等。兼任教師則有 28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26 人，學術與實務專長兼具；另有專門技術教師 3 位、助教及助理 5 位，整體師資與教學支援系統完整，提供學生紮實且多元的學習資源。

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與職場需求，本系課程設計強調學用合一，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即具備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能力。學生可透過課程學習與輔導考取多項專業證照，如永續管理師、企業永續管理師、專案管理師、績效管理師、人力資源專案管理師、經營分析師、行銷企劃證照及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等，進一步拓展其職涯發展的廣度與深度。

本系亦重視實務經驗的累積，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議會、非營利組織或知名企業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同學多元實習機會。歷屆畢業生中，有超過四成率取各項公職考試，此外亦有眾多校友選擇投入學術研究工作，於各大學任教，或是活躍於企業、智庫、媒體與非營利組織，擔任決策與執行要務，展現本系卓越的人才培育成果。

在國際化上，本系每年都有相當多學生至國外進行交換，系上也多次與美國、日本、新加坡、歐洲、東南亞國家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建構出學生強韌的國際移動力；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經常主持基礎或應用型研究計畫、發表學術研究文章，更屢屢獲得研究獎項，為知識領域做出貢獻。

總體而言，本系強調跨領域整合，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學習環境。作為我國公共行政與政策領域中的指標性學系之一，本系不僅承襲傳統，更與時俱進，為有志投身公共服務與政策研究的青年學子，提供最堅實的起點與發展舞台。

#### 二、教育目標：

本系成立的宗旨在於成就自身成為具備跨領域能力的教學與研究機構，進而創造一個能夠與實務界交流的平臺。我們的教育目標包括以下三項：

- (1) 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
- (2) 精進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的研究與創新。
- (3) 發展成為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的智庫與彼此交流的平臺。

#### 三、核心能力：誠信正直、溝通協調、多元關懷

#### 四、課程規劃：(115 學年度起適用)

本課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70 學分（基礎必修 34 學分 + 9 科選 5 科必修 18~20 學分 + 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18 學分），方得畢業。

(一) 必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基礎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9科選5科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政治學	6	全年	2	比較政府	4	全年
1	行政學	6	全年	2	公共管理	4	全年
1	公共政策	4	全年	2	質化研究方法	2	半學年
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全年	3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2	量化研究方法 (一):基礎統計分析	4	全年	3	中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全年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3	行政法	6	全年	3	財務行政	4	全年
				4	地方政府	4	全年
				4	行政倫理	4	全年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為節錄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法學緒論	4	全年	3	公民參與	2	半年
1	民法概要	2	半年	3	政策評估	2	半年
1	刑法概要	2	半年	3	永續發展政策	4	全年
1	社會學	4	全年	3	數位治理	3	半年
1	行政與民法	3	半年	3	政黨利益團體與政策	2	半年
1	行政專業英文	4	全年	3	政治經濟學	4	全年
2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3	半年	3	台灣政治發展	4	全年
2	行政行為專題	4	全年	3	大中華經濟圈	4	全年
2	公共關係	4	全年	3	政策制定過程	4	全年
2	人群關係	4	全年	3	預算政治與政策	2	半年
2	管理學	4	全年	3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2	半年
2	政府績效管理	4	全年	3	公共政策名著選讀	2	半年
2	人力資源專題	2	半年	3	官僚制度與行為	2	半年
2	人力資源發展	2	半年	4	府際關係	4	全年
2	組織心理學	3	半年	4	中國行政制度史	4	全年
2	行政與刑法	3	半年	4	地方政府管理	4	全年
2	經濟學	4	全年	4	行政救濟	4	全年
2	選舉與投票行為	4	全年	4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半年
2	政治社會學	4	全年	4	策略管理	4	全年
2	議會政治	4	全年	4	領導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2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2	半年	4	各國人事制度	4	全年
2	媒體與民意	2	半年	4	行政革新專題	3	半年
3	政策規劃	2	半年	4	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3	政策執行	2	半年	4	公共組織專題	4	全年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4	全年	4	行政法各論	4	全年

2	行政管理專題	2	半年	4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2	半年
2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2	半年	4	政治傳播	4	全年
2	區域經濟整合	2	半年	4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半年
3	人力規劃	2	半年	4	政府與企業	4	全年
3	行政溝通與談判	4	全年	4	政治哲學導論	4	全年
3	組織理論與行為	4	全年	4	中國政治與對外戰略	4	全年
3	組織經濟學	4	全年	4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2	半年
3	比較行政	4	全年	4	政策分析	4	全年
3	創意思考	2	半年	4	決策理論與分析	2	半年
3	創造力訓練	2	半年	4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2	半年
3	組織社會學	4	全年	4	地方財政專題	2	半年
3	考銓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4	行政學名著選讀	4	全年
3	市政學	4	全年	4	府際關係	4	全年
1	非營利組織管理	4	全年	3	中國政治與對外戰略	4	全年
3	財政學	4	全年	2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2	半年
3	心理學	4	全年	4	政策分析	4	全年
3	比較政治	4	全年				

## 財政學系

### 簡介：

本系乃結合當代經濟現實環境對財政經濟專業學門發展的影響，並衡酌 21 世紀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所需，以及政府職能與高等教育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確立以「教學引領研究」及「研究與服務充實教學」為教學發展的基本方針，並側重財政學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相關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科際整合，而不將財政學自限於經濟學的一個附屬領域，以期以更寬廣的視野建立優質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進而依學生志向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嫻熟國內現況之專業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人才，以使本系成為國內唯一兼顧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的教學研究重鎮。

### 一、教育目標：

- (1) 培育具備財政、租稅與金融制度基礎分析能力的政府部門人才
- (2) 培養新全球化環境下具備租稅與金融規劃能力的基層工商管理人才

### 二、核心能力：

- (1) 租稅規劃能力
- (2) 財政、租稅與金融政策分析能力
- (3) 財政經濟問題之分析能力

### 三、課程規劃：

(一) 必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經濟學	6	全	
微積分	6	全	
民法概要	3	半	
統計學	4	全	
財政學	6	全	
個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4	全	
中級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商事法	3	半	
總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財政學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2	半	財政學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2	半	財政學
租稅法	4	全	財政學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4	全	
資料處理	4	全	
成本會計	4	全	
公共財務管理(一)	2	半	
公共財務管理(二)	2	半	
公債理論與管理	4	全	
財務管理	3	半	
金融制度與實務	4	全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2	半	
公共選擇	4	全	
行為財政學	2	半	
中國大陸稅法	3	半	
所得與機會平等	2	半	
關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比較租稅制度(一)	2	半	
比較租稅制度(二)	2	半	
財務報表分析	3	半	
財政金融政策	3	半	
國際租稅	3	半	
醫療財政	2	半	
地方財政	3	半	財政學
審計學	3	半	
稅務會計	3	半	
財政學名著選讀	4	全	
金融法規	3	半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4	全	
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2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簡介：

本系源自於民國 38 年之台灣省立行政專校地政科，為全國大專院校中最早成立之地政科系，惟期間亦歷經多次改革與變革，民國 93 年 8 月為因應外在條件之變遷以及提升本系之競爭力，乃將系名改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系每年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20 名（雙班）、進修學士班 54 名、碩士班 20 名及博士班 3 名，至於教師方面，專任教師 25 人（含助教 4 人），兼任教師 18 人，並持續聘請優良師資，以提供紮實基礎知識、耕耘學術研究，以及扮演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智庫的角色。

本系以綜合性與國際化的角度，整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領域，分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大面向發展：教學課程涵蓋與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之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規劃與治理、保育與防災、法制與政策等領域。研究交流與整合係教師教學與研究間相互支援與整合，以創造出具特色的研究與教學成果，並加強學生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交流。

### 一、教育目標：

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未來就業之基礎專業能力。教學注重於提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領域紮實基礎知識，以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業人才。以「實務導向」為課程主軸，強化學生實務作業能力，藉此培養考取各項專業證照之能力。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社會觀察之能力，啟發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之興趣。

### 二、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實務應用」、「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關懷」、「公共參與」、「跨界創新」，以及「全球思維」等八大核心能力。

三、課程規劃：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70 學分方能畢業取得學位。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 61 學分及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

####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本系網頁公告通過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	6	全	
都市計畫	4	全	
民法概要	3	半	
民法物權	3	半	民法概要
建築學概論	2	半	
統計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土地法	4	全	
測量學（含實習）	3	半	
地籍測量（含實習）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投資	2	半	
不動產估價	3	半	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實務	2	半	不動產估價
土地稅法規	2	半	
地理資訊系統	2	半	
土地登記	2	半	民法概要及土地法
土地登記實務	2	半	土地登記
不動產經紀法規	2	半	民法概要
信託法	2	半	民法概要

不動產稅務應用	2	半	土地稅法規
土地政策	2	半	
土地行政與管理專題	2	半	
不動產管理實務	2	半	
必修合計	61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為節錄僅供參考，請以本系網頁公告通過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不動產管理(一)	2	半	
不動產管理(二)	2	半	
電腦輔助繪圖	2	半	
論文寫作方法	2	半	
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	2	半	
建築開發與水土保持	2	半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3	半	
R 語言之資料視覺化	3	半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3	半	
居家風水概論	2	半	
環境生態學	2	半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2	半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2	半	經濟學
規劃分析	2	半	都市計畫
地圖學	2	半	
大地測量學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財務管理	2	半	
計畫與社會	2	半	都市計畫
不動產金融	2	半	
建築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不動產市場分析	2	半	
不動產開發	2	半	
計畫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經濟分析	2	半	土地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	2	半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2	半	
不動產行銷	2	半	
不動產經濟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一)	2	半	計畫法規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二)	2	半	計畫法規
都市更新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	2	半	都市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2	半	都市計畫

分區使用管制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交通運輸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重劃理論與實務	2	半	
土地徵收理論與實務	2	半	
不動產經濟分析	2	半	
災害風險管理	2	半	
公產管理法規	2	半	
不動產經營管理	2	半	
地政專業文獻選讀	2	半	
環境政策	2	半	
環境規劃	2	半	都市計畫
衛星定位測量	2	半	測量學
測量實務	3	半	測量平差法(一)
環境遙測	2	半	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一)	2	半	
測量平差法(二)	2	半	測量平差法(一)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2	半	
城鄉氣候變遷與災害韌性及調適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二)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航空攝影測量	3	半	測量學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3	半	地理資訊系統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2	半	不動產金融
土地法實務研究(一)	2	半	土地法
土地法實務研究(二)	2	半	土地法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2	半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2	半	
環境正義	2	半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實務	2	半	不動產估價
科技在不動產經營管理上之應用	2	半	
都市更新爭訟分析	2	半	民法概要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一、簡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優秀的教授師群掌握財務金融最新脈動，轉換為課堂教材傳授學生；本系重視學用合一，經常邀請國內外產業與學界專家和先進蒞校演講，與本國及國際優質的金融機構合作，並進行金融業師演講授課與實習等產學合作，期使幫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創造同學專業上的優勢。本系期能培養學生成為「財德兼備」之金融從業人員，兼顧金融專業與社會關懷之固有本質，期望學生成為具有高度倫理觀念之管理者。

## 二、教育目標：

教學理念主要在於透過商業、金融及合作等相關重要課程，讓學生學習各類財務金融之專業核心知能，同時兼顧本系合作金融與關懷社會之固有本質，培養學生具備金融專業、市場經營知能及道德與倫理觀念之應用，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與合作事業人才，以提升金融機構、合作事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效能與效率。

##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高度財務金融專業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
2. 具備整合財務金融專業與經營管理知識，成為合作與非營利事業之進階經營管理人才。
3. 具備金融與合作社企業之研究分析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為用，提供企業與政府良好之政策建議。
4. 具備企業倫理之觀念與關懷社會之特質。

## 四、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應修畢 64 學分（含）以上，其中應包括本系必修課程 59 學分及本系選修課程 5 學分。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全	
會計學	6	全	
微積分	6	全	
經濟學	6	全	
統計學	6	全	
合作經濟理論與實務	3	半	
永續金融	3	半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半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半	
財務管理	3	半	會計學
財務報表分析	3	半	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3	半	
投資學	3	半	財務管理
金融法規與實務	3	半	
國際金融	3	半	
金融機構管理	3	半	

##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人力資源管理	3	半	
巨量資料分析	3	半	
中級財務管理	3	半	財務管理
中級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半	
民法概要	3	半	
企業社會責任	3	半	
企業併購	3	半	
企業管理	3	半	
企業永續管理	1	半	
成本與管理會計	6	全	會計學
行銷管理	3	半	
數位行銷	3	半	
西洋經濟思想史	3	半	
證券分析與投資組合管理	3	半	
投資銀行管理	3	半	
社會企業	3	半	
金融市場分析	3	半	
金融科技	3	半	
Python 財務應用	3	半	
個人理財	3	半	
個體經濟學	3	半	經濟學
消費合作	2	半	
財金英語會話	3	半	
財金數學	3	半	
財務工程	3	半	
財務金融暨金融科技應用 專題研討	3	半	
計量經濟學	3	半	
計量軟體應用	3	半	
商事法	3	半	
國際企業管理	3	半	

國際財務管理	3	半	
景氣分析與預測	3	半	
智慧金融量化分析	3	半	
期貨與選擇權	3	半	財務管理
程式交易系統	3	半	
策略管理	3	半	
債券市場	3	半	
農業合作	3	半	
管理數學	3	半	
審計學	6	全	
總體經濟學	3	半	經濟學
賽局理論應用	3	半	
基金管理	3	半	
投資銀行策略與實務	3	半	財務管理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簡介：

基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路傳遞訊息的快速與無遠弗屆的特性，數位行銷的重要性與行銷效益與日俱增。本學位學程設立的目的，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行銷的能力，以增加職場競爭力，及自行創業的能力。本學程的課程特色包含：

- (1) 資訊科技能力的養成。
- (2) 媒體行銷手法的培訓。
- (3) 數據分析能力的教育。

數位行銷為就業導向之學程，課程規劃以實用性為優先，輔以實務應用所需之領域知識 (Domain Knowledge)。課程設計以實際操作為主軸，加強各種行銷手法的運用、多媒體處理技術、行銷工具的設計，配合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具有即學即作的的能力，在學習的過程就可以開始創業規劃。在專業知能方面，以概念性介紹為主，避免艱深的理論探討，著重於解決問題及專案企劃能力的培養。其中數位行銷概念性知識的講授，以及實務演練課程，可以提供學生通過各項行銷相關認證的需求，如：Google AdWords 國際認證；專案企劃能力則是提供學生通過國際性數位行銷認證 (WBSA) 的能力，專案企劃能力為該項認證的主要項目。

### 一、教育目標：

訓練妥善運用數位科技暨新興媒體技能之專業行銷人才，以增加學生在數位行銷領域的競爭力。本學程的學習的目標如下：

- (1) 宏觀與專業：學生必須學習建構電子商務平台、媒體行銷、及數據分析等知識及實務經驗，以具備全球性的數位行銷能力。
- (2) 倫理與道德：學生必須能具有商業道德觀念，本於誠信原則，從事各項商業交易。

### 二、核心能力：

- (1) 具有建構電子商務平台的能力。
- (2) 具有利用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之能力。
- (3) 具有訊息整合及數據分析之能力。
- (4) 具有商業道德，做出正確的交易決策。
- (5) 具有判斷消費資訊來源合法性的能力
- (6) 具有使用個資應符合道德與法律規範的認知

### 三、課程規劃：

※至少須修滿 64 學分方得畢業 (除必修 23 學分；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8 學分。

※畢業前須符合商學院國際素養辦法規範 (詳見商學院/學生專區 網頁)

(一) 必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數位行銷	3	半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全	
統計學	6	全	
多媒體導論	3	半	
行銷管理	3	半	
專題製作	4	全	

##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品牌管理	3	半	
數位行銷專題研討	4	全	
服務行銷	3	半	
顧客關係管理	3	半	
口碑行銷	2	半	
統計套裝軟體	3	半	
多變量分析實務	3	半	
巨量資料分析	2	半	
零售業大數據應用	3	半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半	
媒體購買策略	3	半	
社群媒體管理	3	半	
程式設計	2	半	
多媒體處理技術	3	半	
網站架設與網頁設計	2	半	
網站流量分析	3	半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2	半	
企業管理	3	半	
投資組合分析	3	半	
財務管理	3	半	
創新與創業實務	3	半	
消費者行為	3	半	
行銷策略規劃	3	半	
電子商務	3	半	
行銷企劃實務	3	半	
使用者經驗	3	半	
迴歸分析實務	3	半	
數據驅動的市場洞察	3	半	
資料採礦	2	半	
互動廣告設計	3	半	
整合行銷傳播	3	半	
企業公關與風險管理	3	半	
數位影像處理	3	半	
資料庫系統	2	半	
物聯網趨勢與應用	3	半	
區塊鏈設計入門	3	半	

數位內容行銷	3	半	
金融科技	3	半	
景氣分析與預測	3	半	
創新管理與數位轉型	3	半	
創意文案寫作	3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經濟學系

### 簡介：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歷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38 年，經歷多次改制，於民國 89 年隨學校獨立設校後定名為現今經濟學系。系所發展完整，涵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致力於培養具備商管與公務體系中經濟分析與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本系課程涵蓋四大經濟專業領域，包括經濟理論與方法、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也積極邀請業界專家辦理實務講座，如 ESG、資料科學、金融與各項產業領域。本系師資優秀，擁有 27 位專任教師，學術與研究表現卓越，在 2020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中，商業與經濟領域位居全球 401-500 名。畢業生遍布金融、政府、學術與企業界，知名系友包括前央行總裁彭淮南、台經院院長張建一、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等。系友會與優秀系友積極提供獎學金與資源，並舉辦臺北經濟論壇，促進產學交流。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

### 二、核心能力：

- 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
- 良好的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三、**課程規劃：**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

### (一)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	8	全	
微積分	6	全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個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上）、微積分
總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下）
統計學	6	全	
公共經濟學	4	全	
國際經濟學	4	全	
貨幣銀行學	4	全	
經濟思想史	4	全	
商事法	3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社會工作學系

### 簡介：

本系設立宗旨為：秉持「以人為本、弱勢關懷、全人發展、社會正義」的教育宗旨培養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專業人才。

依此宗旨，根據不同學制，透過基礎的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理論、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冀望培養本系學生能夠成為各公私部門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者、督導者及管理者。在大學部我們採綜融式教學，使學生由社會關懷者成為專業的助人者；在研究所則採專精領域的訓練，以培養研究生成為督導者及研究者。除了課堂教學之外，經由本系所著重的社會工作實習，使我們的同學成為有效能的社會工作者。

我們希冀藉由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對社工教育、社工專業及整個社會有所貢獻。在教學方面，本系重視師生間緊密的互動，以促進學生潛能的發展，建立學生對社會工作的承諾；在社工專業方面，我們藉由督導、諮詢、研究和實習之服務及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而促進專業的發展；在社會上，我們強調社會實踐與社會倡導，以推動社會問題之改善進而促進良性的社會變遷。

### 四、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為「培養基本社會工作素養的專業者」，提供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紮實的基礎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訓練，讓學生嫻熟基本專業社會工作方法與操作知能。透過課堂講解以及實習，使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習得專業知識、專業技巧與經驗，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社會工作者。

### 五、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方面則參考本校三大素養「專業」、「倫理」與「人際」，建立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核心能力目標為「執行服務、評估問題」、「勇於承擔、反躬自省」與「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 六、課程規劃：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0** 學分，其中必修 **51** 學分、選修至少 **9** 學分

(一) 必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心理學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三	半	
社會學	三	半	
社會心理學	三	半	
社會統計	六	全	
社會個案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團體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六	全	社會統計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三	半	
社區組織與發展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實習導論	一	半	
社會工作實習一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法學緒論	四	全	
政治學	三	半	
經濟學	三	半	
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三	半	
性格心理學	三	半	
生涯輔導	三	半	
社會工作資料處理	三	半	
跨文化社會工作	三	半	
會談技巧	三	半	
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工作	三	半	
研究設計	三	半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三	半	
社會工作倫理	三	半	
質化研究法	三	半	
行為改變技術	三	半	
國際社會工作	三	半	
敘事社會工作	三	半	
多變量分析	三	半	
優勢觀點與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評量	三	半	
團體動力學	三	半	
敘事研究專題	三	半	
心理衛生	三	半	
老人福利	三	半	
身心障礙福利	三	半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	三	半	
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踐	三	半	

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	三	半	
健康照護	三	半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三	半	
醫務社會工作	三	半	
老人社會工作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三	半	
個案管理	三	半	
物質使用與成癮防治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醫療人類學與社會工作	三	半	
青少年休閒服務	二	半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三	半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三	半	
兒童社會工作	三	半	
兒少保護服務	三	半	
矯治社會工作	三	半	
性別與社會工作	三	半	
家庭社會工作	三	半	
少年犯罪與防治	三	半	
家庭暴力	三	半	
學校社會工作	三	半	
青少年社會工作	三	半	
<u>性侵害防治與服務</u>	三	半	
家庭動力與治療	三	半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三	半	
修復式調解與社會工作	三	半	
遊戲治療	三	半	
跨領域探索高齡健康與照顧議題	三	半	
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家庭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問題	三	半	
社會工作與法律	三	半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二	半	
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二	半	
志願服務	三	半	
勞工問題	三	半	
就業服務	三	半	
社會工作管理	三	半	
勞動與就業政策	三	半	

社會保險	三	半	
社會救助	三	半	
職場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倡議與社會運動	三	半	
比較社會政策	三	半	
社會福利規劃與評估	三	半	
社會福利理論	三	半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三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統計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

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sup>註</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學系（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學程	學系 (學程)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請參考填寫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b>堃</b>，注音 <u>ㄎㄨㄣ</u>)</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b>銜</b>，注音 <u>ㄎㄨㄢˋ</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 (115 年 6 月 10 日前)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230，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成績(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p>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3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p> <p>(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p>			
<p>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p>			
<p><input type="checkbox"/>複查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學程，書審成績_____分。</p>			
<p>回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人員：</p>			
備 註	<p>1.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p> <p>2. <b>總成績複查</b>期限：115年7月20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p> <p>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b>新台幣30元</b>，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104380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p> <p>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p> <p>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p> <p>6.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附表五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學程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 18232/18230

附表六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序號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所組	系所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班(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p><b>*下列(一)或(二)事項請擇一勾選</b></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之畢業生，因以下原因(請勾選或填寫)無法提供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畢業年代距今久遠無電腦化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沒有班級排名與百分比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 致</p> <p>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p>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p>			
備註	<p>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p> <p>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u>申請表</u>」，<u>連同工本費</u>（每一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u>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u>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u>限時掛號</u>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p> <p>3. 申請期限：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115 年 9 月 4 日止)。</p>		

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_\_\_\_\_學系  
/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並附上本人  
之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學校概不負責辦理  
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大學應屆畢業生報考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考生（網路報名序號\_\_\_\_\_），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_\_\_\_\_學系/學程，  
因：\_\_\_\_\_尚未能取得學歷證  
件，將於 115 年 9 月入學前補繳交。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  
（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  
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

# 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5.5.11 - 115.6.9**

免筆試/免面試

僅需書面審查

入學後為平日夜間及週六上課



諮詢單位：進修教育組

諮詢電話：02-2502-4654

18262 或 18012 或 18261

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服務時間：學期間：14:00-21:00

寒暑假：9:00-16:00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為暑假期間



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民生校區

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 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	2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修業年限 .....	3
參、招生方式 .....	4
肆、報考資格 .....	4
伍、各學系招生簡表 .....	7
陸、網路報名 .....	24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33
捌、公告錄取榜單、成績查詢與「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 .....	33
玖、成績複查 .....	34
拾、報到 .....	34
拾壹、學分抵免 .....	36
拾貳、學位證書 .....	37
拾參、申訴程序 .....	37
拾肆、注意事項 .....	38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9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42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46
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48
附表二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49
附表三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50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	51
附表五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	52
附表六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53
附表七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54
附表八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	55

## 壹、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15.5.11(一)上午10點至 115.6.9(二)下午3點	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疑義，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02-25024654分機18262/18012/18261)；非暑假期間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2點至晚上9點；暑假期間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4點 註：115.6.15-115.9.4為暑假期間。
	上傳審查資料 115.5.11(一)至115.6.10(三) 23:59分截止	考生應於報名完成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報名系統，逾期將無法完成上傳。詳如P.7-P.23說明。
	繳交報名費 115.5.11(一)上午10點至 115.6.9(二)下午5點	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30-32)。
特種身分考生郵寄報名繳交文件	115.5.11(一)至115.6.10(三) (郵戳為憑)	一、特種身分考生(國外學歷、運動成績優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須郵寄證明文件。(P.24-P.27) 二、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
特種身分考生查詢審查結果	115.6.26(五)下午2點起	115年6月26日(五)下午2點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可向本校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人員洽詢。請撥：02-25024654分機18262、18012或18261。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15.6.26(五)下午2點	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榜	115.7.15(三)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a href="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a>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	115.7.15(三)至115.7.17(五)	一律使用本校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51)
正取生報到	115.7.20(一)至115.7.21(二)	考生如於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P.34-35)
備取生報到	115.7.30(四)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	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5年7月27日(一)起，每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P.35-36)

## 貳、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系別、年級、名額

(一) 流用規定：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二) 本招生考試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下表。

院 別	系 別	招生方式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書面審查	三年級	6 名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26 名
			三年級	14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二年級	10 名
			三年級	13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二年級	10 名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二年級	20 名
			三年級	20 名
	財政學系		二年級	19 名
			三年級	2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17 名
			三年級	16 名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二年級	20 名
			三年級	22 名
	社會工作學系		二年級	5 名
			三年級	3 名

### 二、修業年限

(一) 依本校學則，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1)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上限減一年。

(2) 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修業年上限減二年。

## 參、招生方式

### 一、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 二、招生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 三、書審資料上傳方式：

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為限，否則將無法完成上傳。

### 四、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晚上 23:59 止。（逾期上傳系統將自動關閉，請勿拖延至最後才上傳書審資料，避免因網路延遲或上傳錯誤導致無法成功上傳檔案）。

## 肆、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肄業生，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三、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報考轉

入二或三年級。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轉入二或三年級：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八、其他：

- (1) 報考各學系是否有「性質相近學系」限制或其他特定報考資格，由各學系另訂之，請參照伍、各學系招生簡表(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依各學系規定，若有疑義之部分，由學系審查認定。
- (2)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除應繳驗之規定文件外，另應提出全修生身分之相關證明。
- (3)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網路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經查若有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
-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可取得考試資格。
-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無法就讀，得

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6) 凡各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7) 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但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則不在此限。
- (8)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非以就學事由)，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拘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9) 教育部 91.2.26 臺(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關於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者，原則同意比照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歷報考轉學生考試。」
- (10) 中央警官學校舊制正科畢業生及國軍舊制軍校正期畢業生比敘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得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之規定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 (11) 若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多種招生考試(含甄試入學、申請入學、轉學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甄試招生，或已為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僅可選擇其一入學，不得雙重學籍。

## 伍、各學系招生簡表

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年級	3 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p><b>在校生：</b>報考本系三年級者，自入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15（含）以內方得報考，且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p> <p><b>畢（肄）業生：</b>修業期間歷年成績累計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15（含）以內方得報考，且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p> <p><b>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b>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且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方得報考。</p>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報考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報考本系三年級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 <b>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b>	
甄試選式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40%）； 2. 自傳（35%）； 3. 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5%）。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在校成績。二、自傳。三、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3 年級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b>不得</b> 申請轉系。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2. 學歷證明文件掃描檔，在學生應繳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 114-2 在學證明；肄業生應繳交肄業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3. （1）符合報考資格含班級排名百分比之中文成績單掃描檔， <b>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b> （2）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之成績單掃描檔，免附名次證明。 （3）請注意，上述（1）或（2）的成績單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 4. 自傳：內容 <b>務必包括</b> ①家庭背景。②求學歷程。③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與自我期望。④對本系哪些科目或領域有興趣，及有興趣的理由。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掃描檔。）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附推薦函。</li> <li>2.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包含未修改項目)。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li> <li>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li> <li>4. 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li> <li>5. 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無法上傳而無法完成報名或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li> <li>6.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或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考生學習潛力及資質，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li> </ol>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li>2.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務必慎重考慮時間規劃。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li> <li>4. 本系進修學士班需修滿 128 學分方可畢業。2、3 年級依本校法規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li>5.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3 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ol>
洽詢電話		<p>陳瑜霏助教          周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          周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          傳真：02-86715877</p>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一般生 14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p>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p> <p>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50%)。</p> <p>2. 自傳及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50%)。</p>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成績；2. 自傳及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p>1. 本校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p> <p>2. 學歷證明(需與報考學歷相符)：在學學生應繳交 114-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p> <p>3. 歷年成績單(需與報考學歷相符，並包含總成績及班排名百分比)：<b>請向教務單位申請正式成績單後掃描上傳，請勿繳交成績查詢系統畫面截圖。</b>未註明學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者，需另附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之名次證明書(附表七)。</p> <p>(1) 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至 114-1 之歷年成績單。</p> <p>(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p> <p>(3) 已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之成績單。</p> <p>(4) 轉學生、插大生請加附前所學校成績單。</p> <p>4. 自傳：內容需包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及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格式不拘。</p> <p>5. 有助審查文件：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照片掃描檔，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證照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掃描檔等。</p>
	注意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b>※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b></p>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li>2. 學分抵免需符合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li>3. 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4.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ol>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6557 朱助教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系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13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佔書審成績 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佔書審成績 2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佔書審成績 20%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在校歷年成績單之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項目	
	<p>每份書審資料皆需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5 項資料。</p> <p>1. 封面：請用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p> <p>2. 學歷證明文件掃描</p> <p>2.1 在學生請提供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或 114-2 在學證明掃描；</p> <p>2.2 肄業生請提供肄業證明書掃描；</p> <p>2.3 已畢業生請提供中文畢業證書掃描。</p>	<p>每份書審資料皆需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成績單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5 項資料。</p> <p>1. 封面：請用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務必以「A4 大小直式」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p> <p>2. 學歷證明文件</p> <p>2.1 在學生請提供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或 114-2 在學證明掃描；</p> <p>2.2 肄業生請提供肄業證明書掃描；</p> <p>2.3 已畢業生請提供中文畢業證書掃描。</p>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p>3. 成績單正本掃描檔(務必包含大一上學期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p>	項目	<p>3. 成績單正本1份掃描檔(務必包含大一至大二上學期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成績單正本掃描檔。</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p>
	注意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p>1. 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u>5</u>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p>2.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50學分為限；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100學分為限，但「降轉生由本系認定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至多15學分，以通過AACSB認證之學校課程始可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p> <p>3. 學分抵免需符合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聯絡方式	<p>張助教          三峽校區 (02) 8674-1111 分機 66856 (週一至週五，09:00~17:00)          網址：<a href="https://coop.ntpu.edu.tw">https://coop.ntpu.edu.tw</a></p>			

系別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有助審查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之成績；2. 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3. 有助審查資料之成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在校生應繳交114-2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114-2在學證明正本；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者應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 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及讀書計畫，限2000字。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特殊才能…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PDF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 <b>※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b>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1. 本系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66314 陳助教(週一~五，上午9點~下午5點)		

系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20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非空中大學全修生者，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應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報考資格	<b>在校生：</b>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報考本系二、三年級者，自入學年度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65 (含) 以內方得報考，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b>畢(肄)業生：</b> 修業期間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 65 (含) 以內方得報考，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b>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b> 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且歷年累計成績總平均 75 分 (含) 以上方得報考。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 (50%) 2. 自傳與申請動機、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5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與申請動機、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 114-2 在學證明；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者應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 <b>成績單必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檢附成績單外，另須檢附招生簡章附表七「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b> ，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需提供成績單。 4. 自傳與申請動機：務必包含①求學歷程②申請動機 (內容包含：A. 對本系哪些科目有興趣，以及 B. 為何對這些科目有興趣) ③申請入學本系之自我期望與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限大學階段 (含) 以上。(如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	

	<p>注意 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免附推薦信。</b></li> <li>2. 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li> <li>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li> <li>4.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li> <li>5.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li> </ol>
<p>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li>2.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li>3.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4.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li>5. 本系進修學士班需修滿 130 學分方可畢業。1-3 年級依本校法規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ol>
<p>聯絡方式</p>	<p>(02) 2502-4654 分機 18342 蘇助教（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p>

系別	財政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一般生 22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二、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學生應繳交有 114-2 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附修業證明書。 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系排名百分比）：如無法提供班排名或系排名百分比，請填寫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請務必確認掃描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 4. 自傳（2000 字以內）：請簡述人格特質、家庭生活經驗與學習或工作經驗。 5.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求學動機、未來大學生活規劃、職涯目標及時間管理。 6.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請具體說明參與相關活動原因及經驗感想）、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請說明領導同儕及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應繳項目 1-6 項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應繳文件不全或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2.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li>3.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li>4.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u>5</u>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ol>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7383 林育君助教 (週一~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系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16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p>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報考本系二年級者，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p> <p>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b>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b></p> <p>限性質相近學系：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土地資源、市政、城市發展、測量等相關領域，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p>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p>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p> <p>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40%）</p> <p>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p> <p>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20%）</p>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2. 自傳及讀書計畫；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b>不得</b> 申請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p>1. 本校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系統產製，請下載後列印，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b>務必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並以「A4 大小直式」呈現，不得自行調整次序或比例。</b></p> <p>2. 學歷證明文件，<b>在學生應提交 114-2 已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 114-2 在學證明；肄業生應提交肄業證明書；已畢業生應提交中文畢業證書。置於報名表後，務必確認上傳證件(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且勿調整次序、後製或美編。</b></p> <p>3.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應載明全班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申請二年級轉學考之考生如僅有大一第一學期成績單者，得僅附該學期之單學期成績單。<b>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b>如原學校成績單未載明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簡章附表七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學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但仍須提供成績單。<b>本文件為審查評分之重要依據，請務必上傳。</b></p> <p>3. 「個人資料表格式及說明與準備指引」請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10 時後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招生公告之網頁下載，詳閱說明與準備指引後依式填寫後上傳。</p> <p>4. 自傳及讀書計畫，請參考「個人資料表格式及說明與準備指引」填寫，內容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限 2000 字。</p> <p>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中格式選填並附證明文件。考生須將作品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內容請完整呈現，<b>不得僅提供超連結或其他外部檔案替代。</b></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以 A4 直式格式依序整合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如需修改，必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 PDF 檔，不得僅補充部分內容。</li> <li>2. 書審資料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請務必依規定在期限內操作，避免上傳失敗或檔案內容缺漏。</li> <li>3. 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字數限制為 2000 字。在 14 號字型、單倍行距的情況，約為 A4 紙張 3 至 4 頁，請務必遵守字數規範。</li> <li>4. 上傳期限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抽換或增補；逾期視同未繳交。如因繳交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考生須自行負責。</li> <li>5.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並確認上傳檔案清晰完整，若因解析度不足致審查困難或影響考試資格與評分，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li> </ol>
<p>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li>2.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3.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請至「本系首頁/學生專區/教務法規彙編」查詢。</li> <li>4.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ol>
<p>聯絡方式</p>	<p>周一至五，9:0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          周一至五，18:30 至 20:3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46</p>

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一般生 22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除空中大學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或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40%）。 2. 自傳（4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2.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需符合簡章肆、報考資格之規定）：在學學生應繳交有 114-2 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已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肄業生附修業證明書。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4. 自傳（1500 字以內）：內容應包括①求學歷程、②申請本系動機、③大學求學計畫與④未來生涯規劃。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1-5 項）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須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2.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3.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 <b>※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b>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p>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p>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3.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p> <p>4.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p>
聯絡方式	<p>(02) 86741111分機67160 林助教</p> <p>(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p>

系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歷年在校成績（50%） 2. 自傳與申請動機（40%） 3.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10%）
	估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 <u>不得</u> 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書面審查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需符合簡章肆、報考資格之規定）：在學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已畢業學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務必包含「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檢附成績單正本外，請另附簡章附表七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4. 自傳 2000 字內說明：包含個人簡介、求學歷程、申請本系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 5. 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總計以 10 頁為限（雙面影印），內容可包含社會工作經驗證明、志工服務、工作表現等經驗證明、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 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報名人數若未達<u>5</u>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li> <li>2. 本考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li> <li>3. 學校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li> <li>4.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請至「本系首頁/學生事務/課程資訊/進修學士班/相關法規」查詢。</li> <li>5.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不得抵免，相關實習規則請參閱本系實習辦法，請至「本系首頁/學生事務/實習園地」查詢。</li> <li>6.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li> </ol>
聯絡方式	(02)8674-1111 分機 67014 黃亦瑄行政秘書 (週一~週五 9:00~12:00、13:30~17:00)

## 陸、網路報名

### 一、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文件：

#### (一) 一般身分考生：

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PDF 檔案大小不超過 25MB 為限，否則將無法完成上傳。

#### (二) 特種身分考生：

具特種身分考生(國外學歷、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除網路報名及繳費外，另須將下列證明文件，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於信封載明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2 點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7 月 3 日(五)**前向本校人員洽詢。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

**\*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1) 持境外學歷考生(包含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

#####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 2. 以「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自行上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申請個人採認，且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以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於 115 年 9 月上旬採認結果公布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查驗。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則應掃描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掃描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加分優待對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補習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以下各款規定之一者，所應繳驗資料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優待條件、標準與類別對照如下：

優待條件	優待標準	類別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加原始總分 10%	第 1 類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者	加原始總分 6%	第 2 類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加原始總分 4%	第 3 類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類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加原始總分 2%	第 4 類

3.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之運動成績合於前表列第 1 類、第 2 類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運動成績合於前表列第 3 類、第 4 類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但服役或生育者得準用上開辦法第 12 條規定予以延長。
4. 得獎日有效期限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 年 6 月 9 日。
5. 符合優待規定者，除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外，請檢附相關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6.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有得獎日之註明，倘未有註明，應另附佐證文件證明。
7. 逾期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加分優待者，其報考資格一律改為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不得申請退費。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減免 60%（審核後退還 900 元整）。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制系級。

※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考生，應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上述證明文件，於寄送截止日 115 年 6 月 10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收」提出申請。
2. 未於寄送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減免。
3. 逾期郵寄、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減免優待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亦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4) 現役軍人考生

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5 年 9 月 7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可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准考證明文件；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持居留證報名考生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證影本，如尚未取得居留證者，需填寫簡章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注意事項：**

**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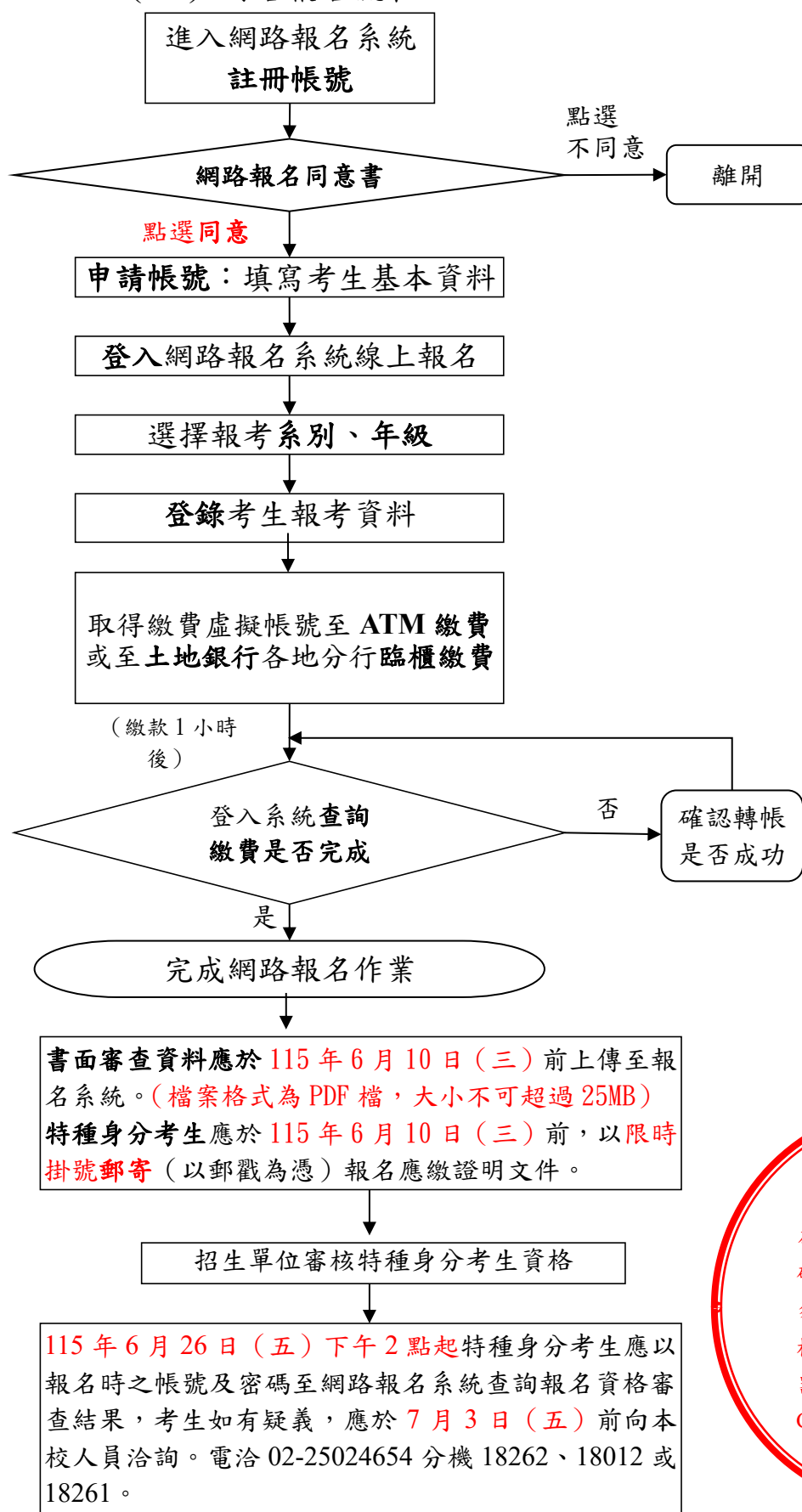
(一)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二) 網路報名期間：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0 日** 下午 **3 點止**）。

(三) 網路報名流程：



**※補充要點※**  
為免報考資料傳遞為亂碼，影響個人權益，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報考，網路瀏覽器請使用 Google Chrome。

####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含網路 ATM、網銀)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他帳號報考。
-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5) 選擇報考「系別」及「年級」，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旦選擇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
-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含網路 ATM、網銀)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7) 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含繳費)，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
- (8)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 (9)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 \* 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5033717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准考證明列印，致影響應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至晚上 9 點來電 02-25024654 轉 18262、18012 或 18261 確認是否受理。

#### (五) 網路相關服務：

-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建議使用 gmail 信箱申請帳號，避免其他信箱 (如 yahoo 或 hotmail) 阻擋信件，致收信延誤，影響報名權益。
- (2) 網路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列印准考證、考生成績查詢。
- (3) 網路公告：錄取榜單等其他事項。

###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點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繳納完畢。(繳費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0 日下午 5 點止。)

(三) 繳費方式：

- (1)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 ATM 轉帳繳費 (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 (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 23:30 到 00:30 之間繳費。

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

輸入金融卡密碼，選擇「其他服務」下之「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 (非約定帳號)

輸入土地銀行代碼【005】，輸入繳費虛擬帳號 14 碼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元

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5. 存入金額：請填寫「1500」。**(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提出優待退費申請。**
6. 本校收款銀行為「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請注意此項。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幣別	年月日	傳票總號	會計編號	出納編號	對方科目	附單據
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主 辦		張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1500						會 計		張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主 管		張	
戶名：											
櫃台機編號	序 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 號	幣 別	摘 要	存 入 金 額	認 證 核 章		
可 抵 用 金 額		起 前 起 息 日		存 繳 人 備 註		洗 錢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四)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 完成繳費後，可於 1 小時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六) 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62、18012 或 18261）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七) 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謹慎評估自身狀況，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含逾期上傳)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0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5.6.10	新台幣 900 元整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5.7.3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5.7.3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不招生	不招生公告後二週內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其災害發生日需介於考生完成報名之後，參加各項考試前)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1500 元整	

- (1)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或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原因者，不予退費。
- (2)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匯款手續費。
- (3) 申請退費應按退費資格原因，依上表申請期限，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報名費繳費時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客戶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提出申請。

## 柒、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 總成績計算：
  1. 總分為依各項書審資料評分所占比例加權計分。
  2.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 二、錄取原則

- (一) 依招生學系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各學系錄取規定請參照伍、各學系招生簡表(P. 7-P. 23)。

## 捌、公告錄取榜單、成績查詢與「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

### (一) 放榜日期：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放榜，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二) 查詢成績及申請紙本成績單：

- (1) 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2)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五『[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 玖、成績複查

- 一、受理時間：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三、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及其他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學制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進修學士班	115.7.20 (一) 至 115.7.21 (二) 止	上午 9:30 至下午 3: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一) 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 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生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3) 2 吋照片 1 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6)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報考者應繳驗(交)全修生身分證明正本1份。
- (7) 持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 二、備取生報到：

學制	備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進修學士班	115.7.30(四)起至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	上午9:30 至下午3: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1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一) 辦理方式：

- (1) 備取生於115年7月21日(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15年7月27日(一)起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截止，依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本校不再個別通知。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 (2)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 (二) 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轉學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生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3) 2 吋照片 1 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備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運動績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 (6) 持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學力報考者應繳驗（交）全修生身分證明正本 1 份。
  - (7) 持大陸學歷、港澳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 拾壹、學分抵免

- 一、轉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s://new.ntpu.edu.tw/>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查詢。（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 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或應降級轉入二年級，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學位證書印有校長及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之署名。

## 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之申訴事件，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制學系（學程）年級、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受理後 30 日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同一事由，經於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再行申訴者。
  - （四）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 （五）逾期提起申訴者。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轉學考試之考生，即同意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轉學生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因民生校區 BOT 案工程施作中，故校園暫不提供學生停放汽車，敬請見諒。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ntpu>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轉學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

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

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略)

第 11 條 (略)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略)

第 14 條 (略)

第 15 條 (略)

第 16 條 (略)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略)

第 19 條 (略)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  
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略)

第 21-1 條 (略)

第 21-2 條 (略)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

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一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 \_\_\_\_\_ 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b>堃</b> ，注音 <u>ㄎㄨㄣ</u> ） 地址（需造之字 <b>術</b> ，注音 <u>ㄉㄨㄥˋ</u> ）			
備註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115年6月9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5024654 分機 18262/18012/18261，週一至週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附表三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籍地址				
繳費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b>※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b></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9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2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系所組重複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以免無法退費。	<p>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p> <p>————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p> <p>帳號戶名：(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 □□</p> <p>分行名稱： 帳號：□□□□□□□□□□□□□□□□</p> <p><b>※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b></p>			
備註	<p>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b>限時掛號郵寄</b>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系	
姓名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複查科目名稱	成績		複查後分數 (由本校複查人員填寫)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由本校複查人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為： 報考____學系____年級 書面審查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複查人員核章：  年 月 日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得於115年7月17日(五)前以郵寄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以下資料：
  - (一)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 郵局小額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三) 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信封上請填妥收件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信封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上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信封上並請註明報考學系年級、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字樣。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以複查是否漏閱、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是否登錄錯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表五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 (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p>申請「成績通知單」      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      元。</p> <p>(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p>			
備 註	<p>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p> <p>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u>申請表</u>」，<u>連同工本費</u>（每一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u>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u>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u>限時掛號</u>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p> <p>3. 申請期限：115 學年度開學日前(115 年 9 月 4 日止)。</p>		

附表六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報考學系與轉入年級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系級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分機 18262/18012/18261

附表七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本表請由學校單位填寫)

姓名		報考系所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序號	(考生不需填)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組	系/所 組		
報考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學業成績平均____分	
全班(組)人數	_____ 人	_____ 人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名次佔全系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上學期成績系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累計成績班級排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加大二上學期歷年累計成績系排名____%	
證明事項	<p>該生為本校 _____ 學年度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肄)業生</p> <p>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 致</p> <p>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八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  
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  
謹此暫於報名時以此身分報考，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  
於報到時繳交居留證影本並查驗正本，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身分  
不合法居留之相關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  
無異議（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分變更，需自行申請相關居留簽證，  
不得要求學校代為辦理就學事由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